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4〕328 号）、《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1〕70 号）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4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推荐和复核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基本要求

（一）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须符合《管理办法》中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如实、自主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附件 1），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重点产品领域及推荐原则

依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2024 年）》

（附件2），对于重点领域企业，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单项冠军首选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央企业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可通过集团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三）重点指标

1. 专业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3. 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四）注意事项

企业填写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经营数据等，清晰明了、操作简便，无需第三方机构辅助。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没有特殊通道或捷径，请企业谨防不良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二、复核评价工作

（一）复核要求

2021年认定的第六批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企业，须参加复核评价工作，如实、自主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附件1）。对未提交复核材料的企业将依据《管理办法》撤销认定。

（二）复核企业名单

大连瑞谷科技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相关要求

（一）工作要求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须复核企业填写申请书。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对复核企业组织初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初审应对申报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等相关指标予以重点把关，对申报企业在资质认定、荣誉证书等申报材料真实性方面进行复核，确保推荐质量和申报材料真实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报送方式

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和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线报送系统（<https://excellent-ent.cn>）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组织单位统一报送（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线下、线上填报材料应保持一致。

（三）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在2024年10月10日前，将推荐企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附件1，申请企业加盖公章与骑缝章）、申请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2份）与扫描电子版（光盘1份），连同推

荐文（附件4）报市工信局508室。此通知及附件可至我局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下载。

- 附件：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2024 年版）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2024 年）
3. 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汇总表（2024 年）
4. 推荐文格式



（联系人：产业政策与园区处张刚 电话： 83631405）

（此件公开发布）